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和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苏盐集团持有井神股份 48.83%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苏盐集团 75%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盐集团仍将为井神股份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国资委仍将为井神股份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